

证券代码：839483

证券简称：用友金融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。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经营，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议案为公司在关联方中关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，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

资金存放行为，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锦辉

独立董事：张翼飞

2026年4月17日